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發行中期債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債券的批准，倘建議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出相關登記起計兩年內，分一批或多批發行債券（或其他非股權相關債務工具），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700,000,000元。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出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文件—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09]MTN72號），其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前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內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中期債券，而前述債券可分一批或多批發行，而首批債券須於登記起計兩個月內完成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據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中期債券。

本公司已正式授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中期債券成立銀團及包銷。誠如上文所述，首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該發行」)，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債券將透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銷售，而各債券的單位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債券的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倍數，並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債券的期限將為五年，而債券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可轉讓，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該發行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該發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的有關文件。

該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該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補貼本公司日常中期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之生產及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債券將向中國銀行業的機構投資者發行。

董事會將另行公告該發行(如進行)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